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33.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1。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2。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 1: _____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 2: _____。

附加保险费: